

合作業者參與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之滿意度調查

農試所技服組 楊舜臣 顏妙朱

一、前言

產學合作之意涵，係指學術界和產業界間共同合作、研發，使理論與實務能有效整合之合作策略，進而達到研究、資源的有效利用及人才培育等目的。為促使產學合作能有效推動並落實於學術界與產業界之間，政府有關部門於近年來制訂或修訂許多相關法令與規則；其中國科會、經濟部與教育部之相關法規，在產學合作的推動過程中居於關鍵地位。農委會於87年8月公告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計畫執行以來頗具成效，本調查之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合作業者對於合作期間之滿意度情形，以提供試驗改良場所未來共同合作之參考。

二、產學合作之現況

為有效提升產業、國家的競爭力，國內推動產學合作的單位是以經濟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而目前經濟部、國科會、教育部及農委會各有專職負責推動產學

合作體系之窗口，經濟部的創新育成中心，負責輔導中小企業的創新培育；國科會的技術移轉中心，負責輔導專利管理、智慧財產權的維護及商品化的技術移轉；教育部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專職區域產學合作的推廣業務與媒合，另外技職專校設有40個專屬領域的技術研發中心，負責技術的創新與研發；農委會的科技處，負責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產學合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根據教育部所訂定之「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產學合作的範圍相當廣，甚包含學校單位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合作進行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培訓研習、實習訓練或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等事項皆可稱之。而依據行政院農委會產學合作計畫之定義為：1.以本會或所屬機關農業科技計畫研發已有初步成果，擬商品化者為合作計畫項目；2.以企業研發技術已有初步成果，擬商品化者為合作項目；但不包括委託檢驗、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因此，農委會產學合作，相較於大學院校之產學合作所涵蓋範圍更顯狹隘。

通訊作者：楊舜臣副研究員
連絡電話：04-23317452

三、調查對象

以曾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業者為調查對象，採用問卷調查法為研究工具，總計共發送198份問卷，回收61份問卷，回收率為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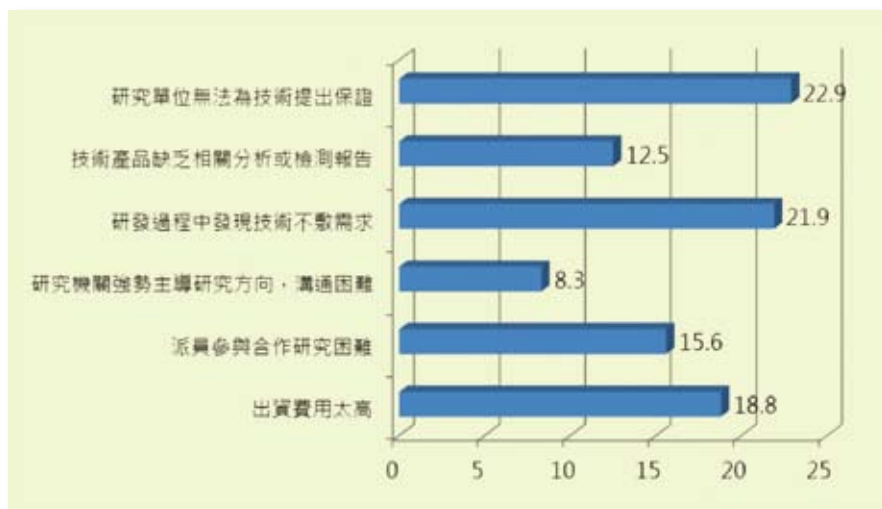
四、調查結果

(一)受訪者參與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之滿意度

1. 有高達56.1%的受訪者同意「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政策，可減少產業界之研發投入，

有助於產業之發展」，另有33.3%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

2. 有54.4%的受訪者對於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權利與義務充份了解，有21.1%的受訪者非常了解。
3. 有84%的受訪者對於業界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應出資比例認為合理，僅有16%的受訪者認為不合理。
4. 在對於參與產學合作計畫過程中，最



圖一、受訪者對於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過程所遭遇之問題。

表一、受訪者對於產學合作過程中研究單位之滿意度

滿意度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公告資訊清楚易懂	3.8	66.0	28.3	1.9	
審查與簽約極具效率	3.8	62.3	32.1	1.9	
能依計畫書之進度，完成各項研究工作	3.8	66.0	18.9	9.4	1.9
合作期間與研究人員之間有良好的互動與溝通	13.2	62.3	18.9	3.8	1.9
出資之經費有妥善之規劃與應用	3.8	54.7	32.1	7.5	1.9
研究人員技術研發能力強，符合貴公司需求	1.9	54.7	37.7	5.7	
研究單位整體配合度高，資源運用與協調性強	7.5	58.5	28.3	3.8	1.9
派遣參與研究之人力，技術獲得提升	5.8	50.0	34.6	7.7	1.9
交付之計畫結案報告，清楚易懂	5.7	52.8	35.8	3.8	1.9
合作技術之研發，確能量產上市	5.7	35.8	39.6	11.3	7.5

常遭遇到之問題為何問項，有22.9%的受訪者認為「研究單位無法為技術提出保證」，其次為「研發過程中發現技術不敷需求」，占21.9%（圖一）。

5. 表一顯示受訪者在產學合作計畫過程中對於研究單位之滿意度表現情形：

6. 至目前為止已承接(已技術移轉)之技術件數問項，有48.7%的受訪者已承接1項技術，有23.1%的受訪者沒有承接技術（圖二）。

7. 在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承接技術之因素為何問項，有31.4%的受訪者認為「技術已達成成熟階段，可進行量產」，另有23.3%的受訪者認為「有研究單位的加持，可提高產品的銷售率」。（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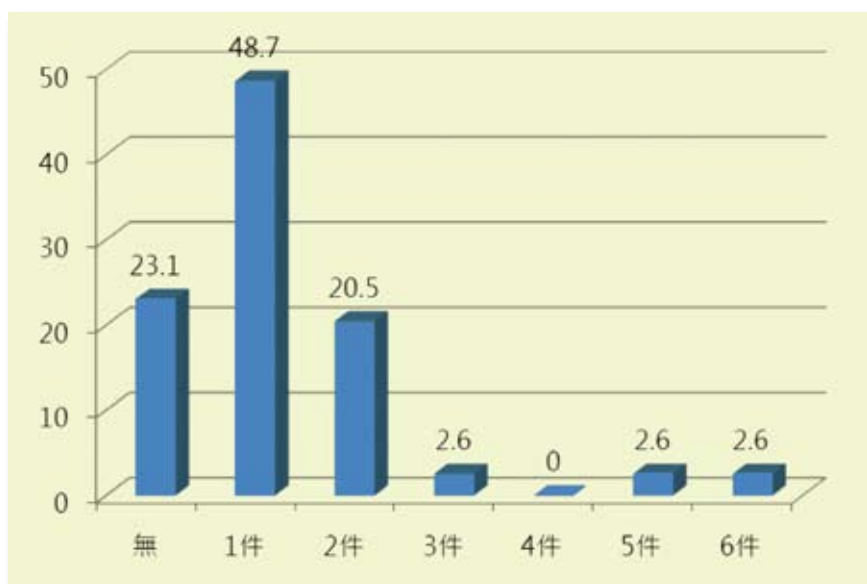
8. 在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無承接技術之因素為何問項，有31.2%的受訪者認為「技術尚未成熟，無

法量產」，另有24.7%的受訪者認為「技術移轉費用太高，對公司負擔太大」。（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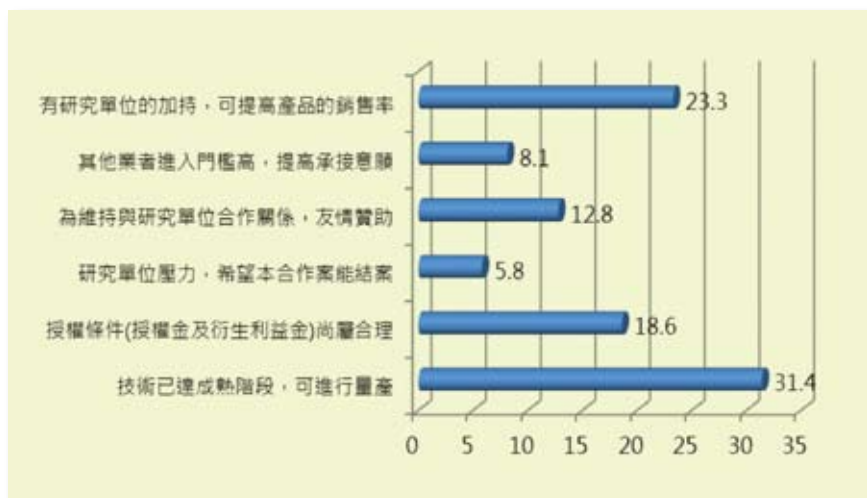
9. 在對於產學合作計畫之成果是否符合原來之預期問項，有45.3%的受訪者認為符合原來之預期，但仍有13.2%的受訪者認為不符合。

(二)受訪者基本資料（圖五）

1. 受訪者公司成立年數，以21年以上者最高，占51.7%。



圖二、受訪者至目前為止已承接(已技術移轉)之技術件數。



圖三、受訪者於計畫結束後，承接技術之因素情形。

2. 受訪者主要經營產品項目情形，以農業設備及資材最高，占46.8%，其次為種苗業，占19.1%。
3. 在公司是否有研發部門部份，有研發部門占63.3%，沒有研發部門占36.7%。
4. 受訪者至目前為主，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農業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情形，以參與1件者最高，占52.7%。
5. 受訪者公司年營業額情形，以301萬元以上最高，占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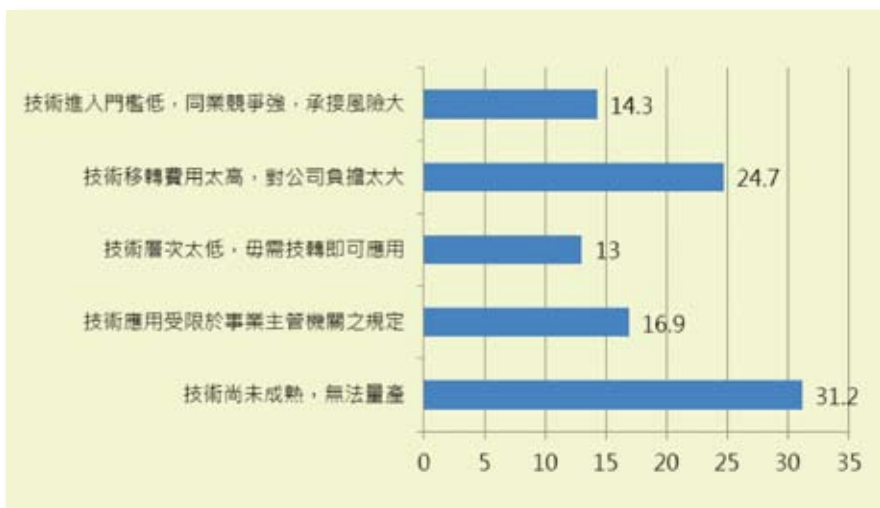
五、結論

本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多保持正面的回應，惟在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之技術移轉，部份業者認為「技術尚未成熟，無法量產」、「技術移轉費用太高，對公司負擔太大」等因素，可作為未來產學合作計畫研提時充份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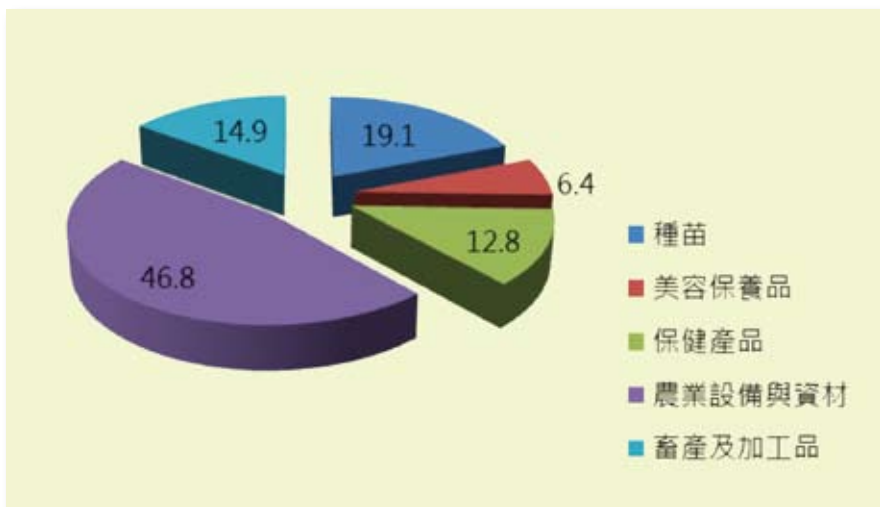
及技術移轉授權時訂價之參考。

受訪者「研究單位無法為技術提出保證」、「研發過程中發現技術不敷需求」、「出資費用太高」等為執行計畫常遭遇之問題，顯示合作業者希望技術能具較高之成熟度，出資費用能更低廉。

大部份的受訪者對於研究單位合作之滿意表現多給予正面的肯定，但仍有部份受訪者認為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雙方合作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圖四、受訪者於計畫結束後，無承接技術之因素情形。



圖五、受訪者主要經營產品項目情形。